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9 號

聲 請 人 林信良
林水金
潘麗君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

上列聲請人等為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89 號民事判決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等因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8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相關聯且必要之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規定，及與前揭裁判有重要關聯性之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3292 號民事判例（下合稱系爭法令），不當限縮裁判之既判效力僅及於主文而不及於理由；確定終局判決並有裁判矛盾之處，致侵害聲請人等之財產權及訴訟權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

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復查系爭法令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其餘所陳，客觀上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法令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羅其祥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